

在岗发病死亡为啥未被认定工伤 只因未能在48小时内“及时死去”?



丈夫离去,邓智云伤心至极

■《检察日报》朱辉

在普通人看来,一个人停止呼吸,就意味着生命的终结。但刘海在被抢救到35小时时就停止了呼吸,后又借助呼吸机“呼吸”了42小时,直至被抢救到77小时时宣告死亡。那么,刘海是在被抢救到35小时那一刻死亡的,还是在抢救到77小时那一刻死亡的?

对刘海死亡时间的认定,直接关系到一笔巨额赔偿。

抢救77小时后

被宣告死亡

2010年8月4日,深圳市福田区的邓智云和往常一样,忙着带孩子做家务,丈夫刘海则在上班。中午,邓智云手机响起,来电显示是丈夫的号码,但电话里却是丈夫同事的声音:“嫂子,快,快来医院,海哥在抢救……”邓智云来不及多问就赶往医院,可她怎么也没有想到,刚到医院就听到丈夫病危的消息。

医生告诉她,经过CT检查,发现刘海脑内左侧有大量出血,已经处于深度昏迷状态,生命垂危。邓智云当即蒙了。

8月6日晚,在抢救35小时后,医生告知:“由于患者脑内血梗塞,致使自主呼吸停止。”但医生没有放弃救治,告诉邓智云:“如果能再给患者供氧,就还有生还的可能。”办法就是用呼吸机来代替呼吸功能。医生的话再次点燃了她的希望。

所有的人都希望刘海能够苏醒过来,但奇迹终究没有出现。8月7日17点50分,在再次抢救42个小时后,刘海被宣告死亡。深圳市福永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证明书》

记录:刘海系“左颞顶部自发性脑内出血”死亡。至此,刘海已经过77小时的抢救。

“我觉得整个世界都塌下来了。”刘海的离去对邓智云和家人是一个极大的打击。然而,丈夫的后事刚料理完,邓智云就接到了医院催交医药费的通知。主要原因是,丈夫的死亡未被作为工伤对待,费用要求由家属自付。这是她始料未及的。

倒在岗位上

却未被认定为工伤

刘海,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在公司工作近9年。

“他最后离开是在工作岗位上,我觉得这应该是工伤。工伤怎么会令家属付医疗费呢?”邓智云不断地重复她心中的疑惑。

一位同事讲述了刘海病发的过程:中午12点多,我吃完饭走出饭厅的门,就看到他(刘海)倚靠在楼梯边的墙上。我赶紧扶他,叫他名字,但他没有回答。”同事说,见刘海不省人事,就赶紧把他送到医院。

“事情发生在工作范围、工作时间,刘海应该是工伤。”同事们认为。公司则答复说已经给所有员工购买了工伤、医疗、

养老保险,至于刘海能不能享受保险待遇,是不是工伤,应由社保部门调查后才能确定。

随后,邓智云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认定丈夫工伤的申请。8月20日,邓智云拿到了结论书:“认定刘海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这是我没想到的。”这份“非工伤”认定书意味着邓智云要自付丈夫抢救的医药费,还意味着她将得不到一笔大约20多万元的保险赔偿金。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10条第一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刘海因为不符合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这一条件,套不上工伤认定条款,所以无法获得工伤赔偿。

“刘海是被抢救到77小时时死亡的,所以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对此,邓智云和丈夫的同事们感到十分不解:刘海的确是在工厂病发导致死亡,为什么还要有一个时间界限呢?即便有48小时的规定,在抢救到35小时时就停止呼吸也不能认定为死亡吗?如果不用呼吸机抢救,是否就算是工伤了?

48小时规定

将死者挡在工伤之外

邓智云随后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变更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刘海非工伤的认定结论。2011年1月,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以刘海从入院到死亡超过48小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由,一审判决邓智云败诉。

对于判决,一些法律从业人士表达了不同看法。有人认为,工伤的本意是对工人在工作期间受到的伤害进行赔偿,按这种规定,48小时内死了算工伤,48小时后死了反而不算,这样的规定太荒唐。况且,每个人的身体状况存在差异,48小时不应该作为一般因工死亡的标准。还有人认为,对于48小时的限定,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应视个案具体分析,或者对有关条款作出例外规定”。

对于工伤保险条例对死亡的认定为什么要限定为“48小时”,中国劳动网首席顾问左祥琦解释说,这是经过走访医院或者分析统计数字得出来的结论。“比如有些人经抢救活了,事后又因其他原因病故,如果没有这一时间界定或其他附加条件,这种情况也要被认定为工伤,结果会无限制地扩大工伤保险范围,工伤保险基金就有可能被挤占。”

邓智云不服判决,向深圳市中级法院提起了上诉。3月24日,该案在深圳市中级法院开庭。但到目前,法院仍未对此案作出判决。

注销公告

杭州园林旅游贸易公司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杭州市园文局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11年6月10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2011年6月23日

福彩3D 第2011165期

| | | | |
|-------|--------|----------|-----------|
| 中奖号码: | 1 6 2 | 销售总额: | 62159152元 |
| 奖等 | 浙江中奖注数 | 每注奖额(固定) | |
| 单选 | 2032 | 1000元 | |
| 组选3 | 0 | 320元 | |
| 组选6 | 2309 | 160元 | |

浙江销售 3981402元,返奖额 240144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6月21日

福彩15选5

第2011165期 投注总额:137824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04|06|07|08

| 奖级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特等奖 | 中5连4(常规) | 0 | 2229260元 |
| 一等奖 | 5个号全中(常规) | 212 | 2170元/注 |
| 二等奖 | 中任4个胆(常规) | 12104 | 10元/注 |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 222,926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6月21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1071期 全国销量:70354104元 浙江销量:23130094元

中奖号码红球(●) 蓝球(★)

01|02|15|22|28|30

| 奖等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一等奖 | *****+* | 3注 | 1000万元/注 |
| 二等奖 | ***** | 57注 | 503040元/注 |
| 三等奖 | *****+* | 882注 | 3000元/注 |
| 四等奖 | *****+**+ | 48369注 | 200元/注 |
| 五等奖 | *****+**+ | 964038注 | 10元/注 |
| 六等奖 | *****+**/+ | 6924753注 | 5元/注 |

本期我省中 1注一等奖(宁波)和 6注二等奖(宁波2注,杭州、温州、绍兴、义乌各1注)。奖金累计 4,7502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6月21日

海关处罚决定书

杭机关缉公字[2011]1号

傅新康:

我关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

了杭机关缉违字[2011]18号行政处罚决定,

决定对你作出没收6件非洲象牙制品的

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已于2011

年6月17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自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

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杭机关缉公字[2011]2号

刘保:

我关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了

杭机关缉查字[2011]20号行政处罚决定,

决定对你作出没收17件非洲象牙制品的

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已于2011

年6月17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自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

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杭机关缉公字[2011]4号

殷绍东:

我关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了

杭机关缉查字[2011]20号行政处罚决定,

决定对你作出没收13件非洲象牙制品的

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已于2011

年6月17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自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

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杭机关缉公字[2011]14号

杭机关缉公字[2011]3号

李海龙:

我关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

了杭机关缉违字[2011]19号行政处罚决定,

决定对你作出没收6件非洲象牙制品的

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已于2011

年6月17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自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

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杭机关缉公字[2011]14号

杭机关缉公字[2011]1号

傅新康:

我关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

了杭机关缉违字[2011]18号行政处罚决定,

决定对你作出没收6件非洲象牙制品的

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已于2011

年6月17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自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

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杭机关缉公字[2011]1号

杭机关缉公字[2011]3号

陈佳:

本院对张琳锋诉陈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机关缉公字[2011]1号

杭机关缉公字[2011]3号

徐百伟: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执行徐百伟一案,依法委托评估理二手车鉴定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徐百伟名下浙EM8775车辆进行评估,现已评估报告(2011)第0309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鉴定结论:浙EM8775车辆的鉴定价值为人民币37493元。现予公告送

达,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的,本院将依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作为处理依据。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机关缉公字[2011]3号

黄春水:

本院受理原告张云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吴亨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仲裁字第284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杭州长宝置业建设有限公司应支付给申请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费人民币352000元。二、驳回申请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三、本案仲裁费17952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承担4504元,被申请人承担部分径直支付给申请人。以上费用由本裁决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机关缉公字[2011]3号

杭州卓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朱清诉你民间

炎、金月珍及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机关缉公字[2011]3号

杭州卓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朱清